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信达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母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参与我公司发行的“信达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后母公司及公司自有资金总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并确保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参与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计划委托人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可在本计划最近开放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否则默认为同意。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将该情况郑重予以公告。

